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4〕2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8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6〕33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政府向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强制征收的，用于建筑区划红线外城市道路、桥梁、绿化、环卫、供水、排水、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三条 凡在威海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的职能

部门，牵头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政策制定和预算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属地征收管理。

威海市中心城区（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催缴、减免等工作，由各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区两级按 6: 4 比例分成，分别缴入市、区两级国库。其中，金线顶区域整体开发改造工程、市民中心（绿轴商务金融中心）、经区木材市场搬迁改造工程等市级封闭运作项目，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部上缴市级。

文登区、荣成市和乳山市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分别缴入同级国库。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建筑面积征收，威海市中心城区征收标准为地上建筑每平方米 225 元、地下建筑每平方米 65 元。其中，工业项目中的生产厂房、仓库及其他生产性附属设施，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 55 元。

在原址上扩建或改建的，其新增建筑面积按上述标准征收。

第七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按规定标准的 70%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剩余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开始办理竣工验收前全部缴清。

征收部门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必须开具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相关收入通过山东省非

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上缴财政部门。

第八条 建设项目规划建筑面积经批准发生变更的，以及竣工核实时实际建筑面积大于缴费面积的，经法定程序认定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通知征收部门，按规定标准补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任何单位不得再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或“专项配套费”名义，收取供水、供气、供暖等相关配套费用。

第三章 收费减免

第十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减免，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符合减免条件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征收部门提出申请，征收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改变原批准建设用途、改变容积率或未达到原建设标准的，以及未批先建等建设项目，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后，经批准保留继续使用的，应按规定标准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章 资金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支预算。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由财政部门会同征收部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由财政部门会同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十四条 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气、供暖等相关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工程）开发建设成本。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外，全市各级政府（管委）及其部门、单位不得改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对象、调整征收范围及期限，不得减征、免征、缓征、停征或撤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水务、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以及各专营企业，应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共同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

审计、财政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减收、免收、缓收城市基

基础设施配套费造成收入流失的，以及截留、挤占、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辖区具体征收部门，提出本辖区征收标准建议，报威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按照领证时的政策和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本办法施行后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本办法出台前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